宿迁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为规范宿迁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性项目”）管理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项目管理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宿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在起草过程中，先后多次向各县（区）、市各功能区科技部门征求意见，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讨论和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全文由总则、项目组织与管理职责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、监督管理及附则等七个内容组成。其中：

第一部分，明确了《办法》的起草背景和指导性项目的管理原则。

第二部分，明确了指导性项目组织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及其对应职责。

第三部分，明确了项目立项的主要环节及相关申报要求；

第四部分，明确了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要求；

第五部分，明确了项目验收的流程和相关要求；

第六部分，明确了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要求；

第七部分，明确了有关附则。